2026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领域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组织编制市级城市建设年度项目计划，负责下达城市建设项目。负责收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规费，受理建设工程政策性减免费用的审核上报。组织开展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统计监测工作。

（三）承担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市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保障性住房（含棚户区改造）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县级市、区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拟

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六）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工作。组织人居环境奖初评申报工作。

（七）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管理的责任。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督促、协调落实私房政策。按职责承担市属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改革。拟订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推动传统建筑营造技艺的保护和传承。

（十一）拟订全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的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市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或参与市本级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

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市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省级优质工程。

（十三）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拟订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四）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管理的责任。

（十五）承担全市地震监测和震灾防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震灾评估管理，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

（十六）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行政执法监督处、重点项目处、财务审计处、设计处、城市更新管理处、消防设计审验处、住房保障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房地产监控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物业管理处、房屋使用监督处、城市建设处、燃气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处、科技处、建筑业发展处、建筑市场监管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行政审批处（大数

据管理处）、信访处、震灾防御处（地震监测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优化住房供给。科学编制《苏州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加快板块核心区域“退二进三”，充分利用土储专项债等金融政策，加大优质地块收储力度并加快推动上市。在现有89个“两智一全”住宅项目基础上推进“好房子”建设提质扩面，引导行业从“规模”向“品质”转型。

2．激发住房需求。接续推进3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大力推进人才引入，加大各类房票使用力度，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青年公寓等，积极探索老破旧小区成片拆除更新，大力推动拆迁房票和人才房票跨区域使用，最大限度激发住房需求。

3．加大住房促销力度。持续实施“一区域一策、一类群体一策、一地块一策、一楼盘一策”，持续开展“家在苏州”系列购房促销活动。对接各项文旅活动，组织房企进景区、进酒店、进商会开展定向推介。大力推进住房“以旧换新”，打通新房、二手房置换链条，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4．健全住房保障体系。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分层次实行差异化保障，通过实物保障与货币保障并举，进一步提高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提升存量保障性住房品质，鼓励建成时间较长的保障性住房小区实施改造焕新。

5.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加强正面预期引导，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及涉房网络自媒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网络平台和自媒体恶意唱衰楼市、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着力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氛围，更好稳定市场预期。

6．重新构建大建筑产业格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在现有14家特级资质企业基础上，加快培育更多高资质企业，全面提高全市建筑业工程项目承接能力；大力支持本地建筑企业向大型基础设施领域转型发展。以“专业化研发、绿色化生产、智能化升级”为导向，全面推进建筑劳务、建筑机械、建筑材料等专业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园整合上下游资源，促进建筑业核心要素集聚发展。

7．着力培育智能建造产业生态。以点带面推动智能建造技术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链主”企业，加速智能建造技术装备落地，壮大智能建造产业集群；重点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重点支持“中亿丰智造谷”“中建云控智创中心”等标杆项目建设，吸引智能建造初创企业、核心装备制造商、技术服务商等智能建造产业链核心企业入驻。打造“人工智能+建设”管理平台，推动6项AI+建设大模型的应用落地。创建3个及以上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县市（区），新投用智能电梯、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装备300台（套）。

8．支持企业“走出去”。依托智能建造与绿色建筑优势拓展市外省内及长三角市场；抓住新疆大开发机遇，设立区域服

务中心，参与当地多领域工程，支持企业在京津冀、粤港澳等区域建立营销网络；深化与央企“抱团出海”机制，组建联合体对接海外企业，以重点区域为目标竞标“一带一路”项目，带动上下游企业出海并推动苏州建造标准国际化。

9．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积极争取“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国家级试点。高标准建设苏州高铁新城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指导昆山开展建筑光伏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结合城市更新积极推动既有存量建筑绿色低碳改造提质增效，新增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等示范项目建筑面积超3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超200万平方米。

10．完善项目生成推进机制。完善体检-研判-实施-评估的城市建设项目生成工作路径，以体检为核心提升城建项目实施效能。建立“市级统筹、区县执行”的联动模式，进一步强化统筹指导和资金保障。落实进度信息和问题协调报送机制，定期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形成上下协同、高效推进的工作闭环。初步摸排2026年城乡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共653个项目，当年计划完成投资630.5亿元，另有199个项目列入储备。

11．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域统筹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网、地下管网等项目，推动基础设施连线成网，促进基础设施衔接顺畅、功能融合，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重点推进东太湖隧道、何山路西延、阳澄湖星济隧道等一批跨区域道路建设，启动实施吴东快速路南延、江陵快速路东延等，以片

区路网重构、出行路网完善为核心，推动打通25条断头路。积极对接国家政策窗口期，尽量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建设改造地下管网管廊600公里左右。

12．产业化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实施《苏州市“十五五”韧性城市建设（新城建）规划》，建立苏州市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架构，健全新城建体检标准、评估体系、建设导则等实施细则，启动应用场景和示范区建设。绘制新城建产业图谱，编制新城建产业发展白皮书，构建重点产业链条，打造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

13．加力推动乡村建设。立足村庄实际和农民需求，以“提质扩面、串珠成链”为核心，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品质提升，力争培育期内完成10个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创建。推动传统村落从单体保护向连片活化发展，将农村现代化建设和历史文化传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有机融合，进一步扩大“苏派”文化影响力。推动现代宜居农村住房建设，深化农村住房设计工作，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安全质量管控机制，加强既有农村住房动态巡查和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常态化监测，完成农房改善9000户。

14．深化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探索“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城市更新体系。强化政策供给，以《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为基础，进一步完善“1+N+X”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资金争取，做好项目谋划，精准匹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REITs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广泛

参与城市更新，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建合力。以《苏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6-2030）》为引领，建立“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城市更新项目库，以项目建设推进城市更新重点任务实施。实施城市更新重点项目不少于100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250亿元。加快推进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城市更新三年行动103个项目建设，2026年完成投资49.10亿元。

15．优化实施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提升。不断健全城市体检思维模式和工作机制，推动相关工作做实做深，持续走在全省前列。深化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改革，健全民意感知体系，以城市体检为核心推动城市空间品质提升项目生成和长效管理。立足“三年大提升”工作目标，全面推动古城、各县级市（区）、各专项条线和重点领域的城市体检工作全覆盖，聚焦城市体检问题整改“提效、保质、扩面、做精”，健全闭环整改和督查评估机制，扩大社会力量参与面。

16．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围绕“一老一小一青年”群体需求，落实“小巧灵”改造理念，重点实施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公共部位修缮、便民服务设施补充以及消防安防智能化升级等举措，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0个。结合群众意愿推动实施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集中解决一批电梯安全问题，完成老旧住宅电梯更新4000台。持续完善与居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便捷高效社区生活圈，建设8个完整社区。

17．巩固提升全市物业服务质量。实施“和美家园”小区

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精神文明建设、镇（街道）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进小区、规范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运行等工作，打造200个服务优良、管理规范、环境宜居、特点鲜明、群众满意的“和美家园”小区，推进4500个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规范完善公开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益收支等有关信息，推动新组建200个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物业拓展多元化生活服务，构建小区智慧平台，连接智慧城市与智慧家庭，推进物业服务向城市综合运营扩展。

18．全面提升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质效。高质量开展生命线专项体检和风险评估，结合实际完善监测方案、健全管理体系，动态做好查漏补缺，不断提升生命线监管系统功能和覆盖范围。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建设，完成既有9个场景的优化提升和7个新场景建设，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风险感知预警能力，实现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

19．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构建建筑施工智慧监管大模型，精准识别隐患并推送定制化管控方案，实现靶向治理。推动涵盖强制投保、事故预防、信用协同、差异费率及跨部门协同等内容的建筑施工安全责任险落地见效。强力推进老旧管道改造，持续深化餐饮场所专项整治，创新“黑气”溯源打击机制，深化“鹰眼大数据”“加芯赋码”等技术应用，提升智慧监管效能。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引导

物业服务企业健全常态化安全机制。持续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推广安装消防长钩、锂电池专用灭火器、智能AI摄像头新“三件套”。

20．完成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试点。以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安全保险三项制度试点为基础，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政策性文件研究，推动建立公共账户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模式，建立稳定资金来源，同步提升个人账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能。制定《苏州市房屋体检技术导则》，明确体检指标及程序、方法等，指导各地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体检工作。年底前完成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21．守牢政治安全底线。加快构建与苏州住建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信访工作新格局，优化前端预防与接访机制，实施风险事项清单化精细管理，推动信访问题源头化解，实现总量下降、提质增效。聚焦房地产管理、物业纠纷、征收拆迁补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信访问题，深化积案攻坚与长效治理，督促各板块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针对疑难复杂事项实行“一案一策”，全力推动积案清零、清仓见底。健全应急处置与联动体系，完善群访、闹访等突发事件快速响应与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属地力量做好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的稳控工作。

22．全面做好“三服务”工作。扎实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进一步优化落实项目开工、联合验收一件事，精简合

并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定期开展行业企业座谈走访，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完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精准监管赋能行业发展。完善“市-区（县）-镇（街道）”三级穿透式落实机制，常态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23．持续完善“法治住建”建设。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服务管理效能。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加强上下执法协同，强化内部执法联动，规范本级执法流程，持续扩面执法人员证件申领与学习培训。增强行政执法力度，提升行政检查工作质效，聚焦重点领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增强违法线索发现能力，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并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全覆盖监督。调整统一全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实现“同区域、同领域、同事项、同标准”。通过府院联动、调解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化水平。

24．提升住建数字化管理水平。统筹建设功能关联度较高、业务数据联系紧密的业务系统，通过清理整合、优化提升等方式，打破系统壁垒，联通数据孤岛，构建“数字住房”“数字工程”“数字城乡”三大业务系统，重点推进城市更新、智能建造等数字化应用建设。

25．突出政治建设统领作用。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健全重要批示指示全流程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住建领域落地见效。健全完善中心组领学、机关党委督学、党支部研学、青年小组互学“四学”联动机制，推动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管理。深化“处长大讲堂”和干部轮岗机制，提升干部综合能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26．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贯彻落实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攻坚决战工作部署，聚焦物业领域、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重点靶向纠治，强化纪检、财务审计、信访等多部门协同监督。完善“四季廉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建立“教育、监督、防控”三位一体廉洁机制，重点抓好“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廉政警示教育，做实“以案正风、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后半篇文章。

27．持续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聚焦服务中心大局，大力实施住建特色“书记项目”，推动党建赋能“三服务”专项行动，着力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围绕凝聚行业党建合力，充分发挥住建“红色生态圈”积极作用，推动党组织向项目前沿延伸、党员力量向基层集聚。持续深化“一支部一阵地一品牌一特色一小事”建设，不断建强“海棠花红先锋助建”党建品牌矩阵，建成用好住建党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度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5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225.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89.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052.20**	**本年支出合计**	**9,052.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052.20**	**支出总计**	**9,052.20**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52.20	9,052.20	9,052.20														
124001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52.20	9,052.20	9,052.2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052.20	6,529.89	2,52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1	人大事务	40.00		4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8	6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38	62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74	13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8	3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6	15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27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5.87	4,013.56	2,21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5.87	4,013.56	2,212.31			
2120101	行政运行	4,013.56	4,013.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31		2,21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95	1,88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95	1,88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7	38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62	1,058.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86	446.86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52.20	一、本年支出	9,052.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5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225.8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89.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052.20	**支出总计**	9,052.2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52.20	6,529.89	5,939.73	590.16	2,52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1	人大事务	40.00				4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8	626.38	6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38	626.38	62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74	134.74	13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8	333.08	3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6	158.56	15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27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5.87	4,013.56	3,423.40	590.16	2,21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5.87	4,013.56	3,423.40	590.16	2,212.31
2120101	行政运行	4,013.56	4,013.56	3,423.40	590.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31				2,21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95	1,889.95	1,88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95	1,889.95	1,88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7	384.47	38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62	1,058.62	1,058.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86	446.86	446.86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29.89	5,939.73	59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9.30	4,719.30	
30101	基本工资	516.71	516.71	
30102	津贴补贴	1,518.27	1,518.27	
30103	奖金	665.81	66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08	33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56	158.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14	10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46	8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47	384.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8.74	94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16		590.16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11	差旅费	130.60		13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5		2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0		11.30
30228	工会经费	75.00		7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6		8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5		21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43	1,220.43	
30301	离休费	167.69	167.69	
30302	退休费	772.54	772.54	
30305	生活补助	270.70	27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9.5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52.20	6,529.89	5,939.73	590.16	2,522.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0				40.00
20101	人大事务	40.00				4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8	626.38	626.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38	626.38	626.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74	134.74	13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08	333.08	333.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56	158.56	15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0.00				27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7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225.87	4,013.56	3,423.40	590.16	2,212.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25.87	4,013.56	3,423.40	590.16	2,212.31
2120101	行政运行	4,013.56	4,013.56	3,423.40	590.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2.31				2,21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95	1,889.95	1,88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9.95	1,889.95	1,88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47	384.47	384.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8.62	1,058.62	1,058.6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86	446.86	446.86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29.89	5,939.73	590.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19.30	4,719.30	
30101	基本工资	516.71	516.71	
30102	津贴补贴	1,518.27	1,518.27	
30103	奖金	665.81	665.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08	333.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56	158.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14	102.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6	6.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46	8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47	384.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8.74	94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16		590.16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11	差旅费	130.60		13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5		2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0		11.30
30228	工会经费	75.00		7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6		8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5		21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0.43	1,220.43	
30301	离休费	167.69	167.69	
30302	退休费	772.54	772.54	
30305	生活补助	270.70	27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	9.5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0.00	0.00	0.00	0.00	20.25	28.50	68.6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90.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16
30201	办公费	60.00
30211	差旅费	13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0
30228	工会经费	7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8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0.70				160.70
货物					12.70				12.7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0				12.7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组合家具	集中采购	12.70				12.70
服务					148.00				148.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00				148.00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无纸化考核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考试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专项编印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28.00				28.00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05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4,738.46万元，减少34.3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052.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9,052.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10.46万元，减少10.93%。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经费”、“苏州市智能建造推进资金”和“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经费”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以及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2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和“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9,052.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9,052.2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运转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26.38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年金支出和离休人员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9.4万元，增长8.56%。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和年金缴费基数的提高。

（3）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70万元，主要用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建筑节能引导资金”。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225.8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891.82万元，减少44%。主要原因是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和“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889.9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发生的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63.9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费基数

的提高。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收入预算合计9,052.2万元，包括本年收入9,052.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2.2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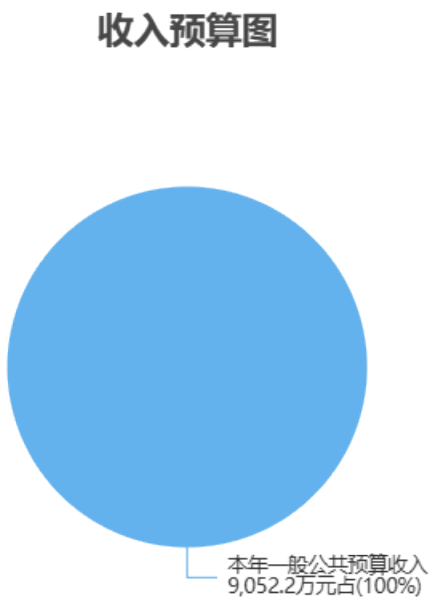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9,05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29.89 万元，占 72.14%；

项目支出 2,522.31 万元，占 27.8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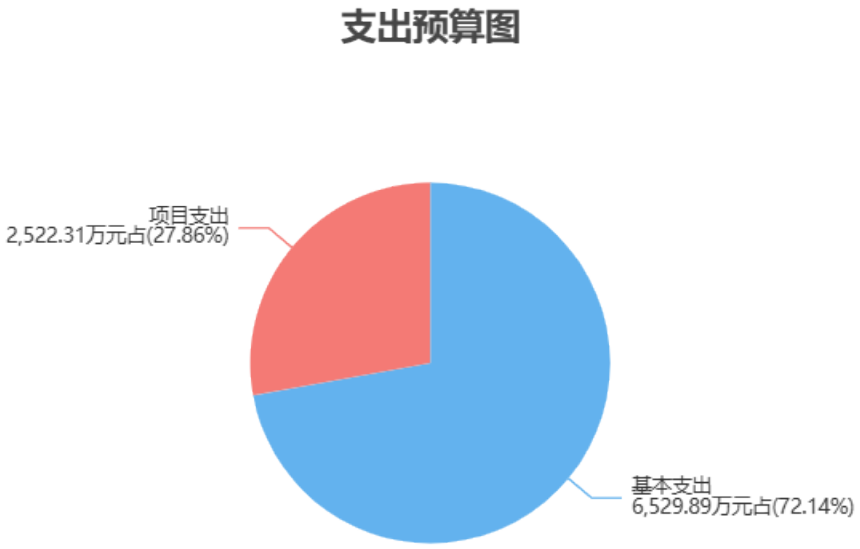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5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38.46 万元，减少 34.36%。主要原因是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和“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0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38.46 万元，减少 34.36%。主要原因是去年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和“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34.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9万元，增长11.1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待遇标准的提高。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33.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06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提高。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58.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5万元，增长8.08%。主要原因是年金缴费基数的提高。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2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01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42万元，减少3.61%。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21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13.4万元，减少33.48%。主

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经费”、“苏州市智能建造推进资金”和“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经费”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以及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支出。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2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和“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0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4.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1万元，增长3.9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的提高。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5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7.06万元，增长40.86%。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统计内容的调增以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的提高。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46.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7.71万元，减少36.58%。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统计内容的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529.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93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90.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5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10.46万元，减少10.93%。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经费”、“苏州市智能建造推进资金”和“苏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经费”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以及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529.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93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90.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5万元，变动原因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三公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0.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5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8.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培训费预算支出68.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较上年略有增加培训支出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2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建筑工程”、“苏州市海绵城市主题公园项目”和“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引导资金”今年没有安排部门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9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1万元，减少1.02%。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0.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2.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148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052.2 万元；本单位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22.3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